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与

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之

吸收合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8月26日在洛阳市西工区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签署：

甲方：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羽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667860

注册地址/住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23号院

法定代表人：樊越甫

乙方：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05772600

注册地址/住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5号院9幢301

法定代表人：樊越甫

鉴于：

1、双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双方拟按照本协议条款进行吸收合并，龙羽集团拟吸收鼎和公司而继续存在，鼎和公司拟并入龙羽集团并注销法人资格。

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并总体方案

双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1.1 鼎和公司被并入龙羽集团，鼎和公司注销，不再作为法人主体独立存在。





1.2 龙羽集团为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1.3 鼎和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龙羽集团依法承继，附着于鼎和公司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龙羽集团依法享有和承担，相关转移/过户手续将由龙羽集团和鼎和公司适时办理。

1.4 龙羽集团和鼎和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龙羽集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90 万，即原龙羽集团注册资本与原鼎和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1.5 合并后，龙羽集团的章程应当为存续公司的章程，直到其依照法律程序被修改。

1.6 合并后，龙羽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为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非龙羽集团依法选举产生或任命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 合并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持有合并后的龙羽集团 100% 股权。

2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承继方案

2.1 双方完成合并，鼎和公司所有财产及债权均由龙羽集团享有，债务亦由龙羽集团承担。

2.2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龙羽集团有权要求鼎和公司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



全部文件完整的移交给龙羽集团，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等；

3.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凭该协议办理鼎和公司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

4 职工安置方案

4.1 鼎和公司主业支援产业单位职工继续由主办单位借工到龙羽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工作，或由主办单位另行安置。

4.2 鼎和公司集体职工并入龙羽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工作，由龙羽集团及其各县分公司与集体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4.3 鼎和公司聘用职工并入龙羽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工作，由龙羽集团及其各县分公司与其建立劳动关系。

4.4 鼎和公司原劳务派遣用工根据需要派遣至龙羽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工作，或依法解除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4.5 本协议第4条所称的子公司是指洛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公司合并前由鼎和公司委派至洛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作的职工，合并后按本条上述条款与龙羽集团建立劳动关系，仍由龙羽集团委派至洛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作。

4.6 合并后继续在龙羽集团工作的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5 鼎和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处置方案

5.1 本协议签订后，由龙羽集团按照鼎和公司分公司所在的县区成立龙羽集团分公司。合并后，鼎和公司各个分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并入龙羽集团在当地设立的分公司，鼎和公司所有分公司注销。

5.2 合并后，鼎和公司原持有的股权，均归属于存续的



大以切唯个吉山恒

要的国企
易看到,招
疫情防控制
本温、出示
后分时段入
掌握招聘会
及时限流,
挤、不扎堆。

七街与红旗路
五路与经三路交
澳洲云顶小区门
四路经一路西
东街东段36号
市街建行家属院
市塔山路与新
市北长春园1
市育才街(实
市毛园街25号
往南100米)

绿城大分类

13673636230



郑州市 祥和养老院
86003959 13523443523
www.zzxhngy.com
建设西路须水三十里铺

遗失声明
司浩洋遗失新密银基房地产有
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发票,票号为00
125166、00139288,金额为3072
33元、34000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怡涵遗失郑州永隆置业有限公
司所开房款收据,收据号0008648,全
额1914326元。维修基金收据,收据
号0008649,金额13242元。声明作废。

郑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济重: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河南领域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合同纠纷仲
裁案【(2019)郑仲案字第1065
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
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
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送达
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
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
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逾
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
的权利。领取组庭通知书和开庭通知
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
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
2020年12月2日上午9点在本委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羽集团)及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
限公司(简称鼎和公司)双方的股东决定,龙羽集团拟吸收合并鼎和公
司。合并完成后,龙羽集团存续,鼎和公司将注销。合并前的龙羽集团注
册资本贰亿零玖佰柒拾贰万元整,鼎和公司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零壹拾捌万
元整,合并后龙羽集团注册资本为叁亿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根据有关法
律规定,龙羽集团及鼎和公司的债权和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龙羽集团承
继。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担保。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欢迎刊登大河报广告

热
尊敬的郑
您所
住宅项目
交房手续。
原件、《首
公司名称
书》、已
场办理交
特此公

龙羽集团。鼎和各子公司应在吸收合并手续办理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6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6.1 双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违反。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两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相关机关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